附件9

2023年度事业单位（中职学校）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合 计 | 副 高 | 中 级 |
| 设岗情况 |  |  |  |
| 已聘情况（不含“双肩挑”） |  |  |  |
| 待聘情况 |  |  |  |
| 空岗情况 |  |  |  |
| 申报情况 | 空岗申报 |  |  |  |
| 不占岗位申报 |  |  |  |
| **在编**申报人员姓名及专业 | —— |  |  |
| **非编**申报人员姓名及专业 | —— |  | 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、市、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1.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，加盖公章，并按管理权限经相应市、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确认。

 2.“设岗情况”为市（区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；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；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；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；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，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。